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通知及时，会议资料详尽，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程序。本人认为2022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9	0	0	否	6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谨慎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追认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追认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	同意

		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利用

访谈、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2022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丰富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3、报告期内，自身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制度，不断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程度。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独立董事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乐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